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2019〕17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及厅本级：

按照《省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省教育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共吉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吉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内部管理监督，推进依法理财和规范化建设，提升财务队伍履职能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廉政风险，从制度上遏制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依法依规意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共吉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有关要求，全面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转变作风、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开展单位的财务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要始终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增强履行“一岗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就跟进到哪里。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进一步懂法守规，明纪防腐，增强防范财务风险意识，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依法依规高效开展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各单位要建设一支优秀财务管理队伍，努力提升广大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知识更新能力，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主动听取财务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财务管理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各单位重大经济事项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充分听取财务部门的意见，充分发挥财务队伍的监督服务和决策支撑作用。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要指导会计人员立足岗位工作，认真履职尽责，时刻防微杜渐，坚持原则，

坚守底线，切实提升财务队伍的履职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财务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政策业务学习，要打造财务“学习型”团队，进一步提高财务队伍自我学习能力；要增加财务违规违纪案例分析，加强财经政策解读，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制观念和财经法律意识，提高财务队伍的思想修养和理论素养；要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财务管理专题培训班，同时，通过继续教育和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动财务人员持续学习，及时适应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的改革步伐，提高廉政风险防控和化解财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实现单位财务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管理规范体系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并按照巡视整改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单位《大宗物资采购制度》等，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切实做到以制度管财、管事、管权，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规范，真正实现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各单位要把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作为单位发展的“生命线”，切实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单位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证；要建立健全并长期保持适应单位需要的规范化财务制度体系，为

提高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严格购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需求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政违法行为处置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遵照《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吉财国资〔2016〕707号）规定执行。进一步明确《配置标准》适用范围，明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的购置限额和使用年限，报废处置条件等。各单位严禁超范围、超标准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要严把资产入口关，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合理配置；要以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以资产功能与单位职能相匹配为基本条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要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纳入预算管理流程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数据信息。

六、进一步规范出租出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遵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吉财国资〔2017〕888号）内容执行。各单位要加强对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禁私自出租出借行为。要进一步明确单位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和附属用

房两部分组成；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开透明；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由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招租、合同签订等程序。各单位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七、进一步加强收入管理，严禁私设账外账

各单位要严格收入管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多头开户。各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和非税收入等资金要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规定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转移资金、坐收坐支，严禁以支抵收、随意减免、挪用或截留各种资金收入；严禁私分或擅自用于职工福利；严禁以“账外账”等方式隐匿资产收益；要加强收益的监管，确保应缴尽缴，对国家和省颁布的“放管服”文件另有规定的，各高校可根据规定执行。

八、进一步严肃收费管理，杜绝挪用专项资金

各单位要严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将促进教育公平、制止教育乱收费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把准各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要着力构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备查制度、公示制度、统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监管体系，以制度规范收费行为。要加强和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严禁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严禁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严禁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九、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确保预算顺利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内容”中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有关要求，分别于每年6月末、9月末和12月末前，将预算执行进度分别达到45%、70%和95%以上；并按照省财政厅“过紧日子”有关文件规定，在每年8月末前将当年年初预算非采购项目执行进度达到60%以上；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项目执行，严格做到预算申报和财务管理“申报不差、程序不丢、业务不错”；强化政策宣传，搭建财务学习交流平台，切实有效地推动教育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单位预算顺利实施。

十、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日常监督和自查，对发现财务行为不规范的，要立查立改；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严格依照《会计法》《审计

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各单位及时总结工作落实情况，于9月1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各单位工作落实。

